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illegible]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550160725
技术专家组	[illegible]	滁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65830833
	[illegible]	滁州[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41706731
	[illegible]	滁州[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355251699
参会人员	耿二勇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务经理	18261006058
	徐[illegible]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5052221
	董[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55022937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在滁州市召开了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兴隆路50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环评设计年产108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本项目实际年产48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兴隆路50号，建筑面积约66649.5m^2，2021年12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IDM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72万片车规级芯片。2021年 12月24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滁环〔2021〕397号文批复了项目环评文件。2022年4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3MA2W2FKE3C001U。2022年8月签署发布了《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8年19日，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号为341103-2022-017-M。2022 年 11 月委托滁州博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编制《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 IDM 芯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随着企业发展，2024年10月，委托安徽环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289 号）。

企业分阶段建设，本项目实际年产 4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调试完成，于 2025 年 8 月进行了应急预案修订，2025 年 8 年 12 日，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341103-2025-018-M。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03MA2W2FKE3C001U，2025 年 12 月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8~11 日、2026 年 1 月 22~23 日、2026 年 3 月 25~26 日，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行编写了《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

（三）验收范围

针对年产 4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开展验收，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DA001、DA005 排气筒高 15m	实际 DA001、DA005 排气筒高 18m	不属于
碱性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酸性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2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碱性废气依托现有酸性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氨氮废水、研磨废水、含氟废水、酸碱废水、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MAU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氨氮废水经氨氮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氨氮调节池+pH调节池+氧化槽+还原槽，处理规模为25t/h）处理后与含氟废水一起进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含氟废水调节池+pH调整槽+反应槽+混凝槽+絮凝槽+除氟剂除氟+沉淀槽+污泥浓缩槽，处理规模为60t/h）处理后与酸碱废水与经过研磨废水处理系统（研磨废水调节池+还原槽+pH调整槽+混凝槽+絮凝槽+沉淀槽+污泥浓缩槽，处理规模为15t/h）处理后的研磨废水一起进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两级酸碱中和，处理规模为120t/h）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废水、MAU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4294-2022）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及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清流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工艺尾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碱性废气。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艺尾气经管道收集送至POU装置处理后和酸性废气一同经碱性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沸石转轮浓缩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酸碱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碱性废气经管道收集由酸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炉前清洗机、减薄机、烘箱、刻蚀机、去胶机、湿法漂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目前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靶材、废晶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污泥（鉴定报告见附件）、生活垃圾。废靶材由厂家回收；废晶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污泥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废EBR、光刻胶）、废灯管、化学品沾染物、

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11日/2026年1月22~23日、2026年3月25~26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0日，2026年1月22~23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要求，NOx未检出，满足《滁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号)中要求。

本项目工艺尾气、酸性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日、2026年1月22~23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艺尾气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溴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0日、2026年1月22~23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表1中排放限值；TO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0日，2026年3月25~26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氨12月8日、10日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0.9%、24.7%，硫化氢12月8日进出口均未检出，10日的去处效率为：60.1%，臭气浓度3月25~26日的去处效率分别为：29.3%、27.0%。

本项目碱性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日，验收监测结果

表明：碱性废气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氨去除效率分别为：35.5%、30.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0日、2026年1月22~23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溴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2.5-2024）表3中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氟化物、总氮、石油类、LAS、总有机碳排放浓度均满足《半导体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4-2022）表2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0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靶材、废晶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污泥（鉴定报告见附件）、生活垃圾。废靶材由厂家回收；废晶圆、废过滤材料、废包装袋、污泥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废EBR、光刻胶）、废灯管、化学品沾染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全厂COD、氨氮纳管排放量分别为142.94t/a、21.97t/a，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242t/a、0.688t/a，SO_2、NO_X

均未检出，均满足本项目环评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平批复中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 万片车规级功率芯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按照大气污染物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3）规范废气、废水等各类运行、管理台账。

（4）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滁州华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